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簡字第1494號

原　　告　陳建名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被　　告　耘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名
法定代理人　陳素瑛
法定代理人　顏宏宇
法定代理人　顏宏陸
法定代理人　顏宏龍
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建名、陳素瑛、顏宏宇、顏宏陸、顏宏龍為被告耘泰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 條、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定有明文。次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又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及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耘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耘泰公司）董事長已辭任董事職務，並已通知全體股東，有存證信函及回執可參（卷

第143-155頁），而被告公司未指定或股東亦未互推代表董事之人，為兩造所陳明，則本件訴訟應以被告公司除原告外之其餘股東為共同法定代理人，並各得單獨代表被告公司，因被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原告聲明依法由全體股東承受訴訟（卷第157頁）即無不合，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書　記　官　李月君